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提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和建議薪酬方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6月29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喬傳福、陳大峰、許振、謝新宇、王秀峰、杜漸、楊棉之、江一帆及董軍。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建议薪酬方案的独立**  
**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建议薪酬方案（含税）》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8月16日届满，本次董事会提名乔传福、陈大峰、许振、谢新宇、杨旭东、杜渐、江一帆、姜军和刘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江一帆、姜军和刘浩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参考本公司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提供的评估意见，独立董事未发现该等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也未发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建议薪酬方案（含税）》，我们认为薪酬方案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薪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

独立董事：杨棉之、江一帆、姜军

2017年6月29日